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8-04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13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于关注函中所列出的问题，公司及时组织了核查，现书面回复说明如下：

2018年5月3日，有媒体报道你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出现流动性困难，各项有息负债超过450亿元。你公司已于2018年5月2日以盾安控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为由申请股票停牌，并承诺5个交易日内复牌。

1、上述涉及盾安控股财务状况的报道是否属实，是否涉及你公司债权债务和担保。

答：由于受宏观金融环境影响，盾安控股债券未如期发行，造成一定的短期流动性问题，涉及的负债金额目前还在核实中。盾安控股作为中国500强企业，一直以来精耕实业，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盾安控股将秉承对债权人、对社会负责的态度，尽最大努力、全力以赴处理好相关事宜。

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盾安控股提供连带责任关联互保，截至2018年5月3日，本公司为盾安控股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0,000.00万元人民币，盾安控股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1,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8年5月3日，盾安控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53,221.32万元人民币。截至2018年5月3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应付盾安控股的往来余额为8,000.00万元人

民币。

2、盾安控股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具体内容，以及对你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答：由于受宏观金融环境影响，盾安控股债券未如期发行，造成一定的短期流动性问题。针对当下遇到的问题，盾安控股已经采取了多种手段，盘活存量资产、激活现金流等措施，同时主动与政府机构及金融机构说明情况，积极解决上述问题，浙江省金融办和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对盾安控股积极应对以及出台的各项措施予以充分肯定，并明确表示予以支持。截至目前，盾安控股无违约、无诉讼、无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事项。

本公司作为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与盾安控股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盾安控股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可能会对本公司的新增融资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目前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3、盾安控股持有你公司股权的质押情况，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盾安控股在清偿债务过程中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控制权变更。

答：截至 2018 年 5 月 3 日，盾安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 459,824,88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82%。截至目前，盾安控股持有的上述股份无质押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3 日，盾安控股一致行动人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永天”）直接持有公司 53,708,1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0%，诸暨永天持有的上述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

截至 2018 年 5 月 3 日，盾安控股一致行动人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旅游”）直接持有公司 49,715,19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8%，青鸟旅游持有的上述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

若盾安控股无法妥善解决债务清偿问题，存在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可能。

4、你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必要性、下一步工作计划和预计复牌时间。

答：由于盾安控股是否能妥善解决债务清偿问题尚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存在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可能，后续公司将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

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停复牌。

为维护整体金融市场稳定，盾安控股已经采取了多种手段，盘活存量资产、激活现金流等措施，同时主动与政府机构及金融机构说明情况，积极解决上述问题。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将根据盾安控股处理的进展情况择机复牌。

5、你公司和控股股东是否存在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是否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你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答：经初步核查，除盾安控股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下午向政府部门报告有关流动性事项外，尚未发现公司和盾安控股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严控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不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情形。

6、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答：本公司现金流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截至 2018 年 3 月底，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0.41%，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